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函

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凱中  
電話：(02)2311-7722#2827  
電子郵件：kaichung.chen@moenv.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5102010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第4條附表2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第4條附表2修正對照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24日以環部水字第1151015556號令發布在案。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單位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附件資料（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正本：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中華民國溪望臺灣協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副本：

#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環境部函 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環部水字第1151020104號

主 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勘誤表、第4條附表2修正對照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24日以  
環部水字第1151015556號令發布在案。

部 長 彭啟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落實檢審分隸，爰刪除第二項之「法院」。</p>	<p>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落實檢審分隸，爰刪除第二項之「法院」。</p>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分類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並整併相關規定。
許可證種類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 特定對象之業。  (二) 一般對象之業: 1. 事業計畫或	(一) 一般對象簡對非左應請放可之業。  (二) 對或要象屬列申排許證事。	(一) 一般對象公污下水道對之共水水系統。  (二) 工業專污下水道區用水水系統。	
			(一) 簡要對象公污下水道對之共水水系統。  (二) 新闢社專污下水道區用水水系統。	

	<p>(三) 非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p> <p>(三) 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計實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 公 / ) 計實最廢產量和 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 1. 設或際大 ( ) 產量日萬方尺 (噸日 以上) 2. 設或際大水生總</p>
<p>(二) 一般對非左應請放可之 象屬列申排許證事業。</p>	<p>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 公 / ) 業生原 污水有 污水理責任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 際大 ( ) 產量日百方尺 (噸日 以上) 2. 產之廢 ( ) 舍廢 ( ) 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p>
<p>(三) 非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p>	<p>(三) 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計實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 公 / ) 生原 污水有 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 1. 設或際大 ( ) 產量日百方尺 (噸日 以上) 2. 產之廢 ( ) 舍廢</p>
<p>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 公 / ) 業生原 污水有 污水理責任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 際大 ( ) 產量日百方尺 (噸日 以上) 2. 產之廢 ( ) 舍廢 ( ) 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p>	





下情之，無辦第十條定得申水計或可(文)情：違本相規，主機裁停業；曾主機依法 有列形一旦本法四六規不再請描畫許證(件之形者)因反法關定經管關處工( )或經管關本 1.
下情之，無辦第十條定得申水計或可(文)情：違本相規，主機裁停業；曾主機依法 有列形一旦本法四六規不再請描畫許證(件之形者)因反法關定經管關處工( )或經管關本 1.

定節大申不，有曾得措畫許證文)經營關銷廢水計或可文)一、落置土區，年曾業 認情重或報實且未取水計或可(件或主機撤或止措畫許證(件。同地址座位或地段二內有 2.
定節大申不，有曾得措畫許證文)經營關銷廢水計或可文)一、落置土區，年曾業 認情重或報實且未取水計或可(件或主機撤或止措畫許證(件。同地址座位或地段二內有 2.

者 1. 情 形。		有 之 情 形。		者 1. 情 形。	
<b>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b>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許可證種類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取得貯留許可或二次查獲統流排放廢(污)水。			
<b>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b>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許可證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原列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分類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水未全量納入水道系統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並予修併相關規定。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水未全量納入水道系統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許可證種類	排放許可證	排放許可證	排放許可證	排放許可證	
	排放許可證	排放許可證	排放許可證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 特定對象之業。	(一) 特定對象之業。	(一) 一般對象對之公共水水系統。	(一) 簡易排放許可對之公共水水系統。	
	(二) 一般對象對之業;業計畫或1. 設	(二) 一般對象對之業;業計畫或1. 設	(二) 工業專用下水道區用水水系統。	(二) 新開發區用水水系統。	

	<p>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非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 (三)</p>	<p>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計實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屬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設或際大( )產量日萬方尺(噸日以上) 計實最廢產量和 (三) 1. 設或際大( )產量日萬方尺(噸日以上) 2. 設或際大水生總</p>	<p>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際大( )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 業生原 污水有 污水理責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 2. 產之廢( )含廢( )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p>
	<p>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非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 (三)</p>	<p>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計實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屬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道統：設或際大( )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 生原 污水有 (三) 1. 設或際大( )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 2. 產之廢( )含廢</p>	<p>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際大( )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 業生原 污水有 污水理責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 2. 產之廢( )含廢( )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p>

		<p>日百方尺公／)，產之廢污水有 污 水 理 責 任 人 設 及 理 法 三 附 二 定 物 ， 過 流 標。      每 一 立 公 ( 噸 日 以 上 且 生 原 ( ) 含 廢 ( ) 處 專 單 或 員 置 管 辦 第 條 表 所 之 質 超 放 水 準。</p>		<p>過 流 標。以 事 共 設 廢 污 水 前 處 設 或 留 ， 下 情 之      超 放 水 準。二 上 業 同 置 ( ) ( ) 理 施 貯 設 施 有 列 形 一 者：      3. (1) 設 或 際 大 污 水 生 總 每 一 立 公 ( 公 /      計 實 最 廢 ( ) 產 量 和 日 百 方 尺 ( 噸</p>	
	<p>污 水 理 責 任 人 設 及 理 法 三 附 二 定 物 ， 過 流 標。      ( ) 處 專 單 或 員 置 管 辦 第 條 表 所 之 質 超 放 水 準。</p>		<p>過 流 標。以 事 共 設 廢 污 水 前 處 設 或 留 ， 下 情 之      超 放 水 準。二 上 業 同 置 ( ) ( ) 理 施 貯 設 施 有 列 形 一 者：      3. (1) 設 或 際 大 污 水 生 總 每 一 立 公 ( 公 /      計 實 最 廢 ( ) 產 量 和 日 百 方 尺 ( 噸</p>		



下情之，無辦第十條定得申水計或可(文)情：違本相規，主機裁停業；曾主機依法 有列形一旦本法四六規不再請措查許證(件之形者)因反法關定經管關處工( )或經管關本 1. 反法關定經管關處工( )或經管關本
下情之，無辦第十條定得申水計或可(文)情：違本相規，主機裁停業；曾主機依法 有列形一旦本法四六規不再請措查許證(件之形者)因反法關定經管關處工( )或經管關本 1. 因反法關定經管關處工( )或經管關本



<p>者有之 1. 情形。</p>	<p>者有之 1. 情形。</p>
<p>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對象 許可證 種類</p>	<p>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p>
<p>適用 條件</p> <p>(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p>	<p>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流排放廢(污)水。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流排放廢(污)水。</p>
<p>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對象 許可證 種類</p>	<p>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p>
<p>適用 條件</p> <p>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p>	<p>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p>